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五五三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五三期合刊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二十九道

法規

- 華北物價處理委員會總會組織大綱
- 華北郵政總局組織暫行條例
- 華北郵政總局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 華北郵政入壽保險暫行辦法
- 華北郵政資金運用暫行辦法
- 華北郵政資金局組織暫行規則
- 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

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三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九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批 二件

內署

公牘

財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五件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二道

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二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五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四件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命令 一件

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三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十四件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二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一件 附二件

特載

華北教育會議紀錄

實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告 一件 附件

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實業總署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建署

命令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十八道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一件

附錄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一件
華北防疫委員會公函 二件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三十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六九號甲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茲制定華北物價處理委員會總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茲修正郵政總局組織暫行條例為華北郵政總局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茲修正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為華北郵政總局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茲制定華北郵政人壽保險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茲制定華北郵政資金運用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茲制定華北郵政資金局組織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八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茲制定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令靈壽縣知事王景林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令武邑縣知事錢震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令灤縣知事王文琳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令武清縣知事牛惠清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令交河縣知事孫繼先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令肅寧縣知事劉震中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委員 長 王揖唐

令河間縣知事王惠遠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令任邱縣知事王直平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令靜海縣知事王德春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令吳橋縣知事鄭天成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令寶坻縣知事趙汝箴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六號甲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代理本會秘書廳文案處處長李元暉另有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七號甲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代理本會政務廳參事李鳳石另有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茲派李元暉代理本會秘書廳廳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七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茲派李鳳石代理本會秘書廳文案處處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八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茲派王瑞庭代理本會政務廳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八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天津特別市公署參事方若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八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茲派王敬公代理天津特別市公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八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本會秘書廳文案處議事科科长潘祥溥另有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八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本會秘書廳文案處統計科副科長麥侃曾另有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八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茲派潘祥溥為本會秘書廳文案處文書科科长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八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茲派麥侃曾署理本會秘書廳文案處議事科科长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華北物價處理委員會總會組織大綱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綜合企劃物價關係推進物價對策於本會設置華北物價處理委員會總會
第二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各省及特別市應於各該公署設置華北物價處理委員會各省市分會掌管中國方面物價協

定價格之計算認可及其他有關物價事務
但因地方狀況依現有地方物價統制機關之運用能達成本目的時得仍由該項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本總會設委員長一人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任綜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本總會設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委員長遴選聘任並由委員長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總會設左列各室處

一 秘書室掌理機要撰擬交際及其他特交事項

二 總務處掌理文書人事會計庶務會議及不屬其他各室處事項

三 企劃處掌理企劃指導整備事項

四 調查處掌理調查編輯宣傳視察事項

各處視事務繁簡得分設二科或三科

第六條

秘書室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各料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並得酌用助理員雇員分辦

第七條

所掌事務除雇員外均以兼任為原則

第八條

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辦理機要及視察事務

第九條

本總會得設專員若干人辦理連絡事務

第十條

本總會經費制定預算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總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郵政總局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華北郵政總局隸屬於 華北政務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第二條

一 關於郵件及包裹並其附帶事業之事項

第三條

二 關於郵政匯兌事業之事項

第四條

三 關於郵政儲金及郵政劃匯之事項

第五條

四 關於郵政保險事業及其附帶業務之事項

第六條

五 關於日本等特別指定之外國及政府各部局所委託之事項

第二條 華北郵政總局設置職員如左

局長 一人

副局長 一人

秘書 若干人

郵務長

副郵務長

郵務員

郵務佐

局長受 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指揮監督總理局務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局務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秘書承局長之命處理機要事務

郵務長副郵務長郵務員及郵務佐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

第八條 華北郵政總局分處規則另定之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華北郵政總局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華北郵政總局為處理郵政事務之便利劃分華北為若干郵區每郵區置一郵政管理局並分置一二三等郵局郵政

支局郵政代辦所等郵區之設置及變更由華北郵政總局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郵政管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局長承華北郵政總局局長及 華北郵政資金局局長之命管理全區郵政事務副

局長輔佐之局長因公或因假不在局時由副局長代理其職務郵政管理局局長由華北郵政總局局長就國內外有相當資

歷之郵務長中遴選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派充之郵政管理局副局長由華北郵政總局局長就國內外有相當資

係及相當資格之專門人員遴選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派充之

郵政管理局置左列各科科以下分股辦事必要時得呈准華北郵政總局增設他科

一 本地業務科
二 內地業務科

三 總務科

四 保險科

五 計核科

前項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由華北郵政總局局長就有相當資歷之甲等郵務員中遴選派充承長官之命處理各該管事務郵政管理局所屬之支局達十五所者其本地業務科科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各郵區內一二三等局所達一百所者其內地業務科科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郵區每年全部郵政收入達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計核科科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科長以副郵務長充任者須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派充其他如因公務需要須派副郵務長充任科長時得由華北郵政總局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定派充之

第四條

科員股長股員均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就所屬郵務員佐派充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一二三等郵局按業務之繁簡各分爲甲乙二級設局長一人但因公務情形之需要得設副局長一人一等甲級郵局局長以有相當資格之副郵務長充任副局長以副郵務長或二級以上之甲等郵務員充任由華北郵政總局局長遴選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派充之

第五條

一等乙級郵局局長以一等六級以上之甲等郵務員充任二三等郵局局長以三等二級乙等郵務員以上之大員充任但因公務情形需要得派郵務員署理三等郵局局長

第六條

各郵區設巡員四人至八人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就所屬郵務員中遴選呈請華北郵政總局委派承長官之命巡查各局一切事務

第七條

各郵區之郵務員佐及信差等之名額由華北郵政總局核定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應按期編造左列帳目報告分別呈報華北郵政總局及華北郵政資金局

第九條

一 郵局儲滙局歲入歲出概算書

第十條

二 郵局儲滙局季帳及每季收支計算書

第十一條

三 郵局及儲滙局聯合財務月報

各郵區收支款項應用該區郵政管理局名義由局長簽字副局長及計核科長副簽之

各區郵政管理局訂定各項契約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呈請華北郵政總局核准

各區郵政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郵政人壽保險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郵政人壽保險由華北郵政總局專屬掌理之
- 第二條 郵政人壽保險由華北郵政總局約定對於要保人或第三人之生死給付保險金額一方要保人約定向郵政總局繳納保險費作為相對償付
- 第三條 郵政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每一被保險人規定以三千元為限保險業者不得訂立保險金額不滿三千元之人壽保險契約
- 第四條 郵政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為標準
- 第五條 郵政人壽保險種類被保險人年齡保險費及關於為被保險人所積存金額之計算基準之規定由華北郵政總局長定之
- 第六條 郵政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不施身體檢驗但華北郵政總局長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訂定由於第三人之死亡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應先得其同意但被保險人為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承諾投保之要約時應填發保險單交與要保人
- 第九條 保險單內應行記載之事項由華北郵政總局長定之
-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效力自投保要約之翌月一日起發生
- 第十一條 訂定由於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在發生效力後三年內被保險人非由災害死亡時得按照華北郵政總局長所定將保險金額之一部分不予給付
- 第十二條 要保人在給付保險金額或按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給付償還金額之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受益人係屬第三人而要保人另有意思表示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前項之指定或變更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但被保險人係屬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按照第一項規定辦理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時要保人非將該項意思通知華北郵政總局不得以此對抗華北郵政總局
- 第十五條 要保人未指定受益人時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
- 第十六條 前項被保險人死亡時其受益人之範圍及順序由華北郵政總局長定之
- 第十七條 受益人係屬第三人時該第三人當然享受保險契約之利益

第十四條 領受保險金額及於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償還金額之權利不得出讓

前項權利不得扣押

第十五條 要保人得將要保人之權利義務使第三人繼承之倘要保人非被保險人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

前項繼承非經通知華北郵政總局不得以此對抗華北郵政總局

第十六條 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詐欺而成立之保險契約作爲無效

第十七條 關於郵政人壽保險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辦理郵政人壽保險機關所爲之行為視爲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該辦理機關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爲之行為視爲對有行為能力人所爲之行為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解除保險契約但要保人另有意思表示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解除祇對未來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訂定由於要保人之死亡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在訂約當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未將事實詳述或對於重要事項捏造不實時華北郵政總局得將保險契約解除之但華北郵政總局已知其事實或因過失未能查悉時不在此限

遇有前項情形對於要保人不能傳達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時得向受益人爲之華北郵政總局於發現解除原因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行使第一項之解除權時該權即因時效消滅自訂約之日起經過三年者亦同

第二十條 第一項之解除祇對未來發生效力

華北郵政總局在發生給付保險金額之事故後仍得按照前條規定解除保險契約倘保險金額已經給付時並得要求退還

倘要保人或受益人能證明給付保險金額事故之發生並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約時曾經聲述之事實或未聲述之事實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要保人得按照華北郵政總局局長所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未在華北郵政總局局長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費時該保險契約視爲已經解除

前項解除祇對未來發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華北郵政總局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一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二年以內自殺時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決鬥及其他犯罪或執行死刑以致死亡時

第二十四條

三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
四 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
五 於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及受益人未按照華北郵政總局局長所定發出通知時
受益人有數人時僅以前項第三款內之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額為限適用前項規定
遇有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情事時受益人得按照華北郵政總局局長所定請求發還為被保險人積存之金額
或所繳保險費之一部分
訂定僅以要保人或第三人之生存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如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請求發還所繳保險費
之全部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之規定遇前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形時不適用之
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無效時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屬善意且無重大過失時得請求發還保險費之全部或
其一部分

第二十六條

華北郵政總局按照華北郵政總局局長所定得舉行抽獎對於得獎之要保人給與獎金
華北郵政總局對於要保人請求借款時得在解除保險契約時應行發還金額之範圍內按照華北郵政總局局長所
定貸與之

受益人係屬第三人時前項之請求應得其同意

第一項之借款人未在華北郵政總局局長所定之期間內償還借款時該保險契約即視同解除並適用第二十八條
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給付保險金額或給付按照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發還金額之際對於保險契約所欠款項或根據該契約所為之貸款
華北郵政總局有應收還之金額時得由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第二十九條

按照規定手續支付保險金額及應行退還要保人或受益人之金額並第二十七條之借款時視為正當支付
給付保險金額之請求權並發還保險費及為被保險人積存金額之請求權在三年以內未經行使時或給付保險費
之請求權在二年以內未經行使時即因時效消滅

第三十條

郵政人壽保險業務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第三十一條

郵政人壽保險會計之積存金及支用之餘款應作為郵政人壽保險資金存放於華北郵政總局郵政資金局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關於郵政人壽保險事項對華北郵政總局提起民事訴訟時須經郵政人壽保險審查會之審查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審查請求關於時效之中斷視為裁判上之請求

第三十五條 關於郵政人壽保險業務免除各項捐稅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華北郵政總局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
本辦法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之人壽保險業者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得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華北郵政資金運用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以郵政儲金資金郵政人壽保險積存金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儲金滙業營業盈餘積存金郵政人壽保險營業盈餘積存金並郵政會計儲備會計及人壽保險會計在支付上之剩餘金及郵政附帶業務之會計之資金為郵政資金由華北郵政資金局局長管理之

第二條

郵政資金除依據郵政規程第四百六十條之規定貸與定期儲金存款人及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及華北郵政人壽保險暫行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貸與投保人者外應諮詢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以妥實有利之方法為公共之利益運用之

第三條

關於華北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之組織權限之規定由華北郵政總局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郵政資金局組織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局隸屬於華北郵政總局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統轄及監察郵政一般會計郵政儲備會計郵政人壽保險會計及郵政附帶業務之會計之事項

二 關於郵政資金之管理運用及經理事項

三 關於監督商辦保險事業之事項

第二條

本局設置職員如左

局長 一人

副局長 一人

郵務長

副郵務長

郵務員

郵務佐

第三條

局長由華北郵政總局副局長兼任之

第四條

局長總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副局長由華北郵政總局局長就具有相當資歷之人員中遴選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派充之輔佐局長處理局務

第六條

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郵務長副郵務長郵務員及郵務佐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

第八條

本局之分處規則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經核准退職或因死亡而退職時依本規則給與退職金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務員係指任職於華北政務委員會暨所轄各官署之文官司法官武官警察監獄人員及官公立學校

第三條

之教職員而言但海關及郵政等機關人員不適用之

第四條

聘任或委任之外籍人員在前項官署或官公立學校任職者不拘職名概以公務員論

第五條

公務員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退職者不得給與退職金

第六條

兼職人員去其兼職時不得請求退職金

第七條

公務員請求退職金應自退職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退職金之領取應自核准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第八條

公務員退職金之給與應由退職之公務員開具退職事由呈由本管長官查明屬實後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該公務員之俸給係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發者應由該管長官遞轉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

二

該公務員之俸給係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核發者應由該管長官遞轉省市長核准並呈報 華北政務委

員會備案

第七條

公務員退職金應就各該機關俸薪節餘或預備費項下支給如有不敷得另行呈請原核准機關核辦

第八條

退職金額數應按照退職者退職當時之月俸及在職年限依附表規定計算之

第九條

計算退職金之俸額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之本俸俸額為準若其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與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與

第十條

計算在職年限應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日止其在同一區域或同一長官所屬各機關轉任選調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在退職之月旋復任職者其再任職之服務年限應自再任職之次月起算

在職不滿六個月之零數不計其逾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凡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任職之年限不得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公務員因官署裁撤改組或官制變更或因事務上之必要而被退職者其退職金得按附表規定加一倍計算

公務員如在職已滿五年特著功勞於其退職時經臚列事實呈請各該核發機關特准者其退職金得按附表規定加兩倍計算

第十二條

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官署或官公立學校服務之僱傭人員退職時得適用本規則給與退職金

第十三條

退職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應領之退職金如尚未領取而死亡或因死亡而退職者其退職金由其遺族具領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退職金給與額數表

在職年限	退職金額	在職年限	退職金額
一年	退職當時月俸一個月	十一年	退職當時月俸二十個月
二年	退職當時月俸二個月	十二年	退職當時月俸二十二個月
三年	退職當時月俸四個月	十三年	退職當時月俸二十四個月
四年	退職當時月俸六個月	十四年	退職當時月俸二十六個月
五年	退職當時月俸八個月	十五年	退職當時月俸二十八個月

六年	退職當時月俸十個月	十六年	退職當時月俸三十個月
七年	退職當時月俸十二個月	十七年	退職當時月俸三十二個月
八年	退職當時月俸十四個月	十八年	退職當時月俸三十四個月
九年	退職當時月俸十六個月	十九年	退職當時月俸三十六個月
十年	退職當時月俸十八個月	二十年	退職當時月俸三十八個月

經過二十年時每年增加月俸兩個月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地字第五八六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華北各省高等法院

為訓令事查近來糧價日漲各縣舊監所人犯因糧不敷開支會經本會通令該院與省署協商增加並據該院呈覆各在案惟增加之數迭經各縣視察員報告仍屬不敷核其原因不外縣署濫押人犯以致超額之囚糧無法挹注或每日按照人犯名額發給現款任其自行購食尙未設立炊場或已經核定之經費並未照數實發甚至人犯仍有食粥終日不得一飽情事言之惻然事關監所之安全不容忽視應如何整頓如何增加並應編具概算指定的款以維囚食除令飭省署遵照外仰即就近籌商辦理具報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地字第六三九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治安總署

為訓令事案查本會法務商談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提議調度司法警察亟宜切實施行以增進偵查功效一案業經議決由政委會令治安總署通令所屬遵行在案查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關於犯罪之偵查及裁判之執行等事項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聽檢察官之調度在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已有明文規定自不得因機關不同而意存畛域以法律所在而視為具文合行鈔錄原提

案令仰該總署通令所屬憲警機關遵照遇有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務須切實辦理毋任敷衍藉端致誤要公切切此令
計鈔發原提案一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地字第六九六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委 員 長 王揖唐
令各省市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長

為訓令事查暫行假釋補充條例施行期間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又屆期滿應再展限一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五六三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令 署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 李棟
首席檢察官 熊兆周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 呈請假釋晉縣監犯王大酒等三名檢同身分簿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王大酒樊勝月王小玉等三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尚屬相符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身分簿保狀發還餘存此令
計發還身分簿三本保狀六份(均略)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三六七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令 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建亞字秘貳第八零號呈一件 為加徵燕翅等席筵席捐率期漸取緩查侈品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當經訓令財務總署核議具復候奪去後茲據以查所擬加增捐率以期厲禁於徵俾崇節儉尚屬不無理由所請試辦一年似可准予備案等情呈復請核前來經核所議尚屬適當應即准予備案除指令財務總署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三七七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財務總署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稅字第七零一號呈一件 為轉據華北禁烟總局呈報改正該總局直轄各分局所屬辦事處分駐所組織暫行規程公布日期並照章重新編制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三八一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建亞字秘壹第七三號呈一件 為轉據財政局呈擬將本市現行之營業稅審查委員會規則條文酌予修正等情檢同修正規則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三八六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河南省公署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參字第三六號呈一件 為呈送河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抄發規程訓令教育總署核議具復候奪去後茲據該總署以查該項規程大致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等情呈覆前來自應准予備案除指令教育總署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三八七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治安總署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警字第四六號呈一件 為依案擬具設立刑事參考室綱要呈請鑒核備案由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三八八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華北防共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呈一件 為呈送該會防共工作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交字第三八九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呈一件 為擬行實施變更公司職制及事務分掌規則之一部檢同變更要點等件報新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六二四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 為鄉鎮長代縣公署徵收賦稅或區鄉鎮費及其他附捐時如有侵占情事其金額在千元以上者
可否適用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處斷請核示由
呈悉查鄉鎮長并非徵收租稅或其他入款之財務行政人員其代縣公署徵收賦稅或區鄉鎮費及其他附捐時如有侵占情事其金額
在千元以上者仍應依刑法論科不得適用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處斷仰即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批

政法字第三七七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具呈人李鳳竹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為與房東李錫三因租房糾葛不服北京特別市公署房租評議會之處分提起訴願由
呈悉查所請與訴願法規定不合應不受理此批

委員 長 王揖唐

委員 長 王揖唐

委員 長 王揖唐

委員 長 王揖唐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字第一三二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署警保字第一五八號咨呈略開承准貴署衛字第八三一號咨為調查各省市道醫院西藥房及醫務人員數目列表附單咨達查照等因奉此業經分令省會警察署及豫東豫北兩道駐在地之商邱新鄉縣知事遵照表式查填具報在案至各縣醫院西藥房及醫務人員現況是否一併調查相應咨請示覆遵辦等由准此查本署此次調查各省市道醫務狀況原為實施配給藥材之準備工作俟各省市道具報到署之後彙案研究再定辦法至所詢各縣是否一併調查一節暫可從緩辦理茲准前因相應咨覆即請查照此咨

河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一三三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三零六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公署呈略稱虞城縣第三區經三次匪劫損失奇重其協力拒敵死難人民情尤可憫請俯賜撥款振濟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河南省振務委員會電呈報業經以秘文字第二九一八號訓令華北振濟委員會查核辦理並令行該總署知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該省署並令行華北振濟委員會併案辦理暨華北救災委員會知照外合再抄發原呈令仰該總署知照原呈各項清冊與該省振濟委員會前代電附件相同不再抄發等因奉此除原附件既承分令有案不再錄送並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會查核併案辦理
照為荷此咨

華北振濟委員會

華北救災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一三四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案准

貴公署民總字第四三五號咨檢送縣政人員訓練所現職班同學錄二冊請查核等因准此除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一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案查前准

貴公署書以登記法定合格行政人員審查委員會擬再延長六個月一案當經本署核尙可行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請照准辦理並先行咨復各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如呈照准候令行山西省公署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達

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一三七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准

貴公署省財田字第十四號咨請蠲免壽張縣白嶺等莊沙壓地畝田賦一案當經本總署咨會財務總署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准予蠲免在案茲奉 秘文字第三零七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候令行山東省公署遵照續還簡明表存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財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總務局第二科科長黃哲恭調充總務局第四科科長會計局第二科科長章燕詒調充總務局第二科科長總務局第四科科長王傳恭調充會計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派科長王傳恭兼辦公益獎券辦事處事務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四〇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參事王守善

案據公益獎券辦事處三十一年六月四日呈稱竊查本處第十八期公益獎券定於六月十五日上午新十一時在太廟磚門前當眾開獎擬請鈞署屆時派員蒞場監視理合檢同佩章一份備文附呈敬請鑒核指派等情附呈佩章一份據此茲派該參事屆時前往監視開獎除指令外合行檢發佩章一份仰即遵照並將監視開獎情形報查此令

附發佩章一份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所屬各機關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秘文字第四零三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新民學院呈請補發官吏再教育班招收現職官吏入學施行再教育班職學院應辦在案茲查第七期特科甲班學生於本年七月上旬行將畢業所有下屆第八期特科甲班學生招生事宜亟應提前通令各機關遴選保送檢同選送條件暨各機關選送人數表請鑒核照准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學院准如所請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原附件仰該總署遵照凡現任官吏具備附列條件有志入學者即由各機關按照附發資產表式樣填造兩份于送送截止日期以前呈送本會以憑轉送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送送條件二份送送人員數割當表一份奉此該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中如有合于條件而願入學者即於七月底以前按照表式填造三份呈送到署以憑核轉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選送條件一份 選送人員數割當表一份 (均略)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六四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公益獎券辦事處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呈一件 為呈報第十八期公益獎券開獎日期請派員蒞場監視由呈覽佩章收悉茲派本總署參事王守善屆時前往監視開獎除令飭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六四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呈一件 為呈送故警高憲章張師發遺族請卹表請核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六七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呈一件 為上等警陳家鑑積勞病故補具請卹事實表請核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六九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二年六月六日呈一件 為呈送烟台統稅局故員寶子榮遺族請卹事實表請核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七七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 為呈送故警夫張義傑張錫三遺族請卹表請核卹從優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八一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案據山東鹽務管理局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呈稱竊查前由本局轉據所屬鹽警第六大隊呈報駐上莊官警被八路匪軍襲擊情形一案
奉鈞署本年二月十二日總字第三七五號密令飭將陣亡警士照章從優議卹等因遵經飭據該大隊取具故警高憲章張師發等二名

遺族請卹事實表各六份呈送前來查核尙無不合除各以一份留局存查並令候外理合檢同該故警等遺族請卹事實表各五份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從優給卹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十份據此茲經詳核所引條款尙無不合除指令候候外理合檢同原呈請卹表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十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八一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案查前據長慮鹽務管理局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呈報上等警陳家鑑積勞病故家貧親老無以為殮照章應發給等於四個月薪餉之卹金計七十四元先由本局墊發檢呈死亡證明書撫卹調查表請核發歸墊等情一案當即令飭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填具請卹事實表呈核去後茲據該局轉飭填送前來經核所引條款尙無不合理合抄錄前呈並檢同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書一併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抄呈一件 請卹事實表五份 證明書一件 (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八三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案據華北統稅總局三十一年六月六日呈稱案據職屬烟台緝稅局呈稱該局所屬福山稽徵分所辦事員寶子榮于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在職病故填送該故員遺族請卹事實表惟該故員原有證件均已遺失經該局出具證明書請核轉等情據此查核表填各項暨援引條款尙無不合至該故員所有任職各證件據稱均已遺失經查亦屬實情擬請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除指令准予呈轉外理合檢同請卹事實表五份暨證明書一紙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證明書一紙據此茲經詳核所呈請卹事實表尙屬相符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 證明書一紙 (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八八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據山東鹽務管理局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呈稱竊查本局前據所屬鹽警第四大隊先後呈報警士張義傑因于家防地被匪襲擊負傷身故又伙夫張錫三因出發張濛駐屯移運灘鹽與匪接觸復遇風浪落水亡命曾經分別據情轉呈奉鈞署指令各在案茲經飭據該大隊照章取具該故警夫張義傑張錫三等遺族請卹事實表各六份呈送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各以一份留局存查並令候外理合檢同該表各五份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從優給卹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十份據此茲經詳核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表備文轉呈敬請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十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起至七月十一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五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捌萬萬玖千伍百壹拾叁萬柒千貳百肆拾叁元整
硬幣及小額紙幣	伍千壹百陸拾壹萬壹千肆百肆拾壹元叁角
合計	玖萬萬肆千陸百柒拾肆萬捌千陸百捌拾肆元叁角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二一九號命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於北京

為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六月份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銓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仰即遵照此令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新任職別	官階	姓名	原任職別	官階	備註
軍總司令部	少將	鄧雲章			投効
11i 團長	中校	富鐵石	103i 營長	少校	
18i 團長	中校	劉鳳梧	軍官候補生隊長	中校	
軍官候補生隊長	中校	丁輔安	13i 營長	少校	
		白元民	18i 營長	少校	撤職交審
		靳文榮	18i 營長	少校	撤職交審
18i 營長	少校	楊振英	19i 團附	少校	
18i 營長	少校	唐振聲	部附	少校	
		鄧長桂	17i 營長	少校	給金退職
新任職別	官階	姓名 <td>原任職別</td> <td>官階</td> <td>備註</td>	原任職別	官階	備註
17i 營長	少校	苗春潤	2i 團附	少校	
101B 參謀長	中校	杜帆揚	營步教團長	少校	
軍總司令部	中校	周欣民	13i 團附	中校	
		呂夢符	9B 軍械處長	中校	給金退職
		薛軍凱	4B 軍械	少校	給金退職
		廉樟	2B 軍法處長	中校	給金退職
		羅寶泰	3B 參謀長	上校	
		劉雲龍	3B 參謀處長	中校	
24i 日文書	委任	劉為			投効

以上升調任免官佐計十八員

督辦兼 齊燮元
總司令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四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竊查現代文明日進社會情形複雜犯罪方法漸趨巧妙而警察之偵查手續遂亦感覺繁瑣為力求周密以期澈底計各省市警察機關實有設立刑事參考室之必要茲函根據本署三十一年度警政事業計畫第十八項之規定擬具設立刑事參考室綱要除分咨轉飭辦理外理合檢同該項綱要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設立刑事參考室綱要(略)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四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案准天津特別市公署咨送警察局擬訂保甲自衛團編制規則請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正核辦間復奉鈞會令發該編制規則飭即會核具復等因遵查所擬該項規則內容尙稱妥適擬准備案理合呈請鈞會鑒核指令以便查復遵照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附註)此件係與內務總署會稿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四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案據高等警官學校呈以該校續招本科第六期新生一百名附招生簡章請鑒核等由到署查該校本年擬續招新生一百名事屬可行

惟簡章第一乙項「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似應刪去除將原送簡章更正指令遵照並分咨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更正招生簡章一份(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附註)本案於同日以警字第二四六號咨分行各省市公署查照內容略同咨文故從省略

案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案准

貴署本年五月十七日警總字第九七號咨以

貴省第二屆警政會議已訂於本年五月二十九三十兩日舉行囑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復請

查照於會議竣事後將議決情形見復備查為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案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案准

貴署警法字第一七四號咨為補助犯罪搜查鞏固治安舉辦指紋事宜先後考取辦理指紋人員施以訓練並派廳服務經過情形囑

查照等由查指紋設施實屬必要惟關於此項人員之服務如何組織以及應行遵守之規則似應分別規定咨送通署以便轉呈 核准

備案相應復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一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案准

貴署本月十五日人字第二〇九四號咨送高警學校第四期畢業學員分發委派職務名單一份囑查照等由到署除在備查核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一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案准

貴署本年五月二十日警警字第一八四號咨以派警務廳長白文惠參加各道警政會議情形囑查核等因准此相應復請查照於會議實錄編印竣事後送署一份備查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案准

貴署本年五月九日署字第三八四號咨據警察局長呈報選定北郊為保甲模範區並擬訂模範區實施規則囑查照等由經已會同查核尙稱妥適應准備案相應復請

查照轉飭遵辦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附註)此件係與內務總署會稿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案准

貴署本年五月二十九日警督字第二零一號咨以警務廳長白文惠巡視各道警政情形附送計劃書及指示事項囑查照等因准此查核所送巡閱計劃書及指示事項均甚周詳除將原附各件存查外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查風俗衛生兩種警察執務良否影響地方治安及民衆健康均極重大亟應設法強化期收實效本年度警政事業計畫業將此項強化案分別列入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備案茲爲明瞭各省市地方有關風俗衛生等警察實際取補情形起見特先規定執務情況調查表式統限七月底填送總署以便彙核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表式咨請

貴署查照飭屬依限辦理爲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附調查表式二份(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案准

貴署本年四月二日警督字第一一二號咨以冀寧道乙種警察教練所第十二期畢業學警十四名赴京見學囑查照等由查該項學警已於六月三日上午由該所教育主任周克庸等率領來署經派警政局長代訓矣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本署現擬定警察官吏調驗暫行規則一件擬即會同
貴總署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施行相應檢同會呈規則兩稿送請
查核如荷

贊同即希

簽署擲還以便繕呈此咨
內務總署

附會稿二件(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一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案查選送留學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畢業學員之待遇有擇優酌予留部任用之規定經前治安部於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以警字
第六四號咨達查照在案茲以

貴署選送該所第三期畢業學員葉德浩品學較優本署擬調用為華北電影檢閱所事務官相應查請

查照如荷

贊同即希

迅飭該員來署受任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一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四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案查各地所送保甲自衛團訓練進度表式樣紛歧不便審核茲特規定表式一種用昭劃一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表式咨請
貴署查照飭屬遵辦為荷此咨

咨省市公署

附表式一種(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案准天津特別市公署咨詢該市牌長之獎卹可否援用甲長規定一案當經查核該市牌長所轄戶數實與其他省市之甲長相同關於獎卹自應援用甲長規定相應備同復稿咨請會核簽署賜還以便繕發原件分咨有案不再抄附此咨
內務總署

附會稿二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四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案准

貴署本年五月十四日建亞字秘登第八六號咨送警察局擬訂保甲自衛團編制規則一案業經審核轉呈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除俟奉到指令再行咨達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四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此件係與內務總署會稿

案准

貴署本年六月二日警字第五零五號咨送警務廳長朱兆熊視察順義等縣警務報告書屬查照等因准此查所送報告書尙屬周詳除存查備考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總)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外國語專科學校

本年五月十四日呈一件 為呈送兩業外交四五六班學生畢業試驗時間表乞派員監試由
呈件均悉茲派本署秘書劉駿期前往監試除飭知外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教)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會政法字第七四一五號訓令以據河北省公署呈送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省立師範學校等畢業者服務規則請鑒核備案等情
飭由本總署審議具覆等因奉此遵查前項規則業准河北省公署咨送到署當經詳加審核以原規則所訂尚有未盡妥適之處謹即逐
條簽註意見另紙繕呈是否有當敬乞
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服務規則一份(略) 附簽註意見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附)對於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省立師範學校等畢業者服務規則簽註意見

簽註 本規則名稱擬改為「河北省立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則」

意見 原訂名稱係屬列舉各種學校名稱以為適用本規則之範圍而究未能概括無遺似不如以各級師範學校為主體其他
師資教育機關亦可附屬其中較為簡要

第一條

簽註 本條擬改爲「本省省立各級師範學校暨具有養成師資性質之教育機關之畢業生均應遵守本規則實行服務」
意見 本條文之改訂亦係避免列舉之繁而採概括的法則故爲修訂如右

第二條

簽註 本條擬改爲第二、三兩條文如左

第二條

畢業生自領得畢業證書之日起應即依照左列規定在本省服務

- 一 師範專科學校及日語教員養成所畢業生應在中等學校小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服務
- 二 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班簡易師範科畢業生應在小學校及與小學校同等之學校服務

第三條

畢業生服務年限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在校肄業時曾經免收膳費者其服務年限爲修業年限之二倍未經免收膳費者爲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一年
- 二 在兩校或一校修習兩科以上之畢業生其服務年限最多不過八年

意見 原條文係將服務職務及年限合爲一條茲改析爲第二、三兩條并於文字上酌予修正因增加一條以下各條均遞增

第四條

簽註 本條擬改爲「畢業生自領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一年期內爲試用期間應遵從省公署指派服務」

簽註 同條第二項擬改爲「畢業生在兩校或一校修習兩科以上時以領得最後畢業證書之日爲服務起始時期」

意見 尋釋原意似爲規定服務起始時期故爲修訂如右

第五條 第二項

簽註 本條文內「入學前項學校」擬改爲「入前項學校時」

第六條

簽註 本條文內「及入學第二條規定以外之學校」擬改爲「及入第二條規定以外之學校」

又「其他均由出身學校校長轉呈」擬改爲「其他均由原肄業學校校長轉呈」

又「並應將原呈抄送請求人出身學校校長存查」擬改爲「並應將原呈抄送請求人原肄業學校校長存查」

第七條

簽註 本條文內「遵照省公署指揮」擬改為遵照「省公署命令」

同條第一款擬改為「一 未經核准不履第二條或第四條規定服務者」

簽註 本規則原條文內「畢業者」均擬改為「畢業生」

意見 立法人本意以為本規則適用之範圍非僅純粹師範學校之畢業學生以「畢業者」為廣義兩名稱然此種名稱於我國教育法則中概不多見故仍擬以畢業生為準似較為平安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教)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呈為呈報擬具農事教育委託生服務暫行辦法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本署前以農事教育師資及指導人員異常缺乏擬具儲備農事教育人員選拔委託生辦法等件呈奉

鈞會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政審字第七四五一號指令備案並經令行國立北京大學轉飭農學院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查上項四年級

委託生刑樹銘等四名行將畢業自願分咨各省轉飭酌量錄用俾得展其所學茲參酌各省農事教育情形擬具委託生服務暫行辦法

十條俾資遵守除分別咨令外理合檢具上項暫行辦法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農事教育委託生服務暫行辦法一份 附表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附)教育總署農事教育委託生服務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本總署農事教育委託生(以下簡稱委託生)畢業後服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委託生畢業後以服務於華北各省市添授農事課程之中等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為原則其服務年限暫定為

三年有要時得由本總署變更之

第三條 委託生在服務期內繼續任事在兩校或兩機關以上者其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

第四條 委託生於服務開始或轉任時須向省市教育廳局登記填具登記表四份以二份由廳局呈送本總署備查

第五條 委託生在規定服務期內須在指定學校或機關服務不得藉詞規避違者應悉數追繳其在校所領津貼

第六條

委託生服務應為專任其薪俸由省市教育廳局查照各該省市情形酌量核定但在機關服務者每月最低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元在學校服務者最低不得少於一百四十元其應得津貼及年終加俸等項應與原服務學校或機關其他同等人員受同等待遇

第七條

委託生服務情形每屆年終由省市教育廳局長考核在機關服務者併入公務員年終考績案內辦理在學校服務者委由校長代為考查呈報廳局長核定均應呈由省市公署咨報本總署備查

第八條

服務學校或機關於委託生轉任及服務三年屆滿時應分別發給證明文件

第九條

前項證件均應分別載明任事起迄年月日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署修正之

(附)教育總署農事教育委託生服務登記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現在 永久	服務學校或機關名稱	服務起 始年 月	或 充任	所 任 職 務	及 任 課 班 數	月 薪 目	津 貼 目	所 授 科 目	日 轉 任	年 終 俸	每 週 總 數	蓋章
填表說明															
一 本表由委託生自填(毛筆楷)并加蓋名章															
一 服務起始或轉任年月欄如係起始服務應不填轉任欄如係轉任應不填起始欄															

一	所服職務欄如在學校應填教員如在機關應填其所任職務
二	任課班數及年級等欄如在機關服務應免填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二三三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為咨行事案查第一二三屆華北各省市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歷經分別舉辦各在案本年暑期自應援案舉行茲由本署釐訂組織綱要等件本屆計由華北各省市共舉辦二十四處并訂講習期間為二十日自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至八月四日(星期二)止各學員應於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一律報到入班聽講學員應於講授科目範圍內就思想純正身體健全之人員遴選本講習班特別注重精神訓話除每班由本總署特派中日講師各一人屆期前往講演外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長延聘適當人員擔任講師以期確收講習之效各班經費每處由本署補助一千六百元(山西省崞縣陽泉汾陽三處除外)除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第四屆華北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組織綱要等件咨請查照辦理并見復為荷此咨

天津 北京 山東 河南 山西省 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附送第四屆華北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組織綱要一份 第四屆華北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精神訓話要綱一份

教育總署 督辦 周作人

(附)第四屆華北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組織綱要 (三十一年七月)

- 一 宗旨 為補充小學校教員學識並促進其教學效能起見由華北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主辦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以下簡稱本講習班)
- 二 地點 本講習班為集中便利計擇定各省市相當地點共二十四處同時分別舉辦其應需之講堂宿舍由各教育廳局就講習班所在地之公私立學校或團體機關臨時撥借茲將各省市舉辦講習班之地點分別指定如次
(1)河北省七處 保定 石門 順德 唐山 滄州 通縣 邯鄲 (2)山東省五處 濟南 兗州

三名額

烟台 濰縣 德縣 (3) 河南省二處 開封 新鄉 (4) 山西省七處 太原 臨汾 潞安 運城 崞縣 陽泉 汾陽 (5) 北京特別市一處 北京 (6) 天津特別市一處 天津 (7) 青島特別市一處 青島 以上共計二十四處

每處定額五十名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就所轄公私立各級小學校遴選體格健全思想純正之中堅教員入班講習

四日期

講習期間定為二十日自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至八月四日(星期三)止(星期日休息)并定七月十四日(星期二)為學員報到入班日期因教育總署特派講師前往講演關係非有特別情形先期呈准不得變更其呈准酌量變更者應以不妨及小學校開學為準並須先期將改定日期呈報總署

五課程

本講習班課程規定如左
(一) 共修科目 (1) 精神講話 (2) 東方文化及其倫理 (3) 教育行政 (4) 鄉村教育 (5) 特別講演

(二) 選修科目 (1) 國語教授法及其教材之商榷 (2) 歷史教授法及其教材之商榷 (3) 地理教授法及其教材之商榷 (4) 勞作教授法及其教材之商榷 (5) 體育教授法及其教材之商榷 (6) 音樂教授法及其教材之商榷 (7) 修身教授法及其教材之商榷 (8) 兒童心理 (9) 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之連繫 (10) 兒童個性之啓發及劣等兒童之教學

六經費

本講習班經費除山西省崞縣陽泉汾陽三處全數由省庫籌撥外其餘二十一處每處由教育總署補助國幣一千六百元不敷之數由省市庫負擔不得向所在地之道縣公署攤派學員在入班講習期間由講習班免費

七合宿訓練

供膳此外各學員往返川資及滯留旅費由各廳局斟酌情形發給或飭由派送之原縣原校自行籌撥聽講人員以合宿為原則關於合宿訓練辦法由各廳局會同當地特務機關暨講習班所在地教育當局協議選派中日指導員各二名以上主持辦理除學員每日在班聽講時間外應共同起居並舉行晨操座談會映畫會參觀等事

八講師

各處講習班之講師除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慎重選聘外并另由教育總署每處特派中日講師各一人前往擔任特別講演每人講演四小時在特別講演時間除在班學員外所有附近各學校教員均可參加聽講關於特派講師之往返川資及酬金概由教育總署發給無需地方負擔

九考 核 聽講人員講習期滿後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考核成績發給證書如對於聽講科目確有心得擬送筆錄札記等

特別優良者得加褒獎或酌予存記以示鼓勵

(附)第四屆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精神訓話要綱

- 一 澈底了解大東亞戰爭之意義及其歸趨
- 二 東亞民族精誠團結協力共求東亞之解放與自由
- 三 遵從孫總理大亞細亞主義剷除小乘的見解及英美功利主義
- 四 澈底認識共產黨之禍國殃民以樹立防共自衛思想
- 五 倡導農事勞作以足民食而安民生
- 六 節用增產謀社會經濟之充裕
- 七 提倡堅苦卓絕之精神奉公滅私以國士自許
- 八 知行合一不務空言
- 九 破除因循散漫之習本日新之精神努力服務
- 十 積極鍛鍊身體以祛文弱之風

教育總署特載

華北教育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時間 地點 出席人員

教育總署大禮堂

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 教育總署署長張心沛 教育總署文化局局長陳礎涵 教育總署教育局局長陳善緣 教育總署參事孫季瑤 教育總署秘書陳信 青島市教育局長陳命凡 山東省教育廳長郝書暄 河北省教育廳長孫今善 河南省教育廳長邊壯猷 山西省教育廳長裴淵泉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教育處長陳升儲 北京市教育局長王養怡(秘書趙孟璠代) 天津市教育局長何慶元

列席人員

教育總署秘書黃文雄 教育總署秘書左鴻勛 高等教育科科長關卓然 普通教育科科長孫訪瀛 學務專員白井亨一 學務專員重松龍覺 直轄編審會總編纂坂井喚三 副編纂加藤肇之 副編纂陳達民 青島市青島市川原 青島市教育局科員張洪文 山東省教育專員豐田神尚 山東省督學崔滋園 河南省教育廳秘書何士源 囑託清水 顧問中村 科員陸世興 山西教育廳秘書靳文炳 輔佐官鈴木傳三郎 河北省教育廳秘書李又新 專員小倉好雄 蘇滄特區顧問年田琢磨 輔佐官名木橋忠男 北京市教育局專員太田英治 天津市教育局專員山田秀雄

主席

周督辦作人 紀錄 裴乃徵 張紹伊

一、督辦致詞 (一) 訓詞 (見前) (二) 指示事項 (見前)

二、各省市區教育長官報告本管教育狀況 (1) 河北省孫廳長報告 (2) 山東省郝廳長報告 (3) 山西省裴廳長報告 (4) 河南省邊廳長報告 (5) 北京市王局長報告趙秘書代 (6) 天津市何局長報告 (7) 青島市陳局長報告 (8) 蘇滄特別區陳處長報告 (以上均另有報告書)

二十日下午三時 (出席列席人員與上午同)

談話會

一 教育總署張署長談話 (指示事項)

二 河北省教育廳孫廳長談話

關於督辦指示各點，均為河北省所極需要者。其中第十一條，多設日語學校，增聘日籍教員等，更為本省所切望。至於第十條整頓私立學校一項，現本省正在進行辦理中，以改歸公立為原則，其學校經費困難者，尤應嚴加監督。關於此點，本省亦頗注意。惟現在各教會學校中，有校譽本來甚佳，社會輿論亦頗良好者，惟收費較多而一般人亦願入該校肄業。此外尚有專賴捐款及學費以資維持者，倘收歸公辦辦理，因經費困難，成績恐反不如過去。當亦受社會人士之批評。河北省預算，上年度教育經費，不及全省政費百分之十。(照規定應為百分之十五)省署會議時，本席曾提出增加教育經費案，結果均以爲不能一次遽然增加過多。故三十一年只增至百分之十二。關於 政委會撥款，本年度他省僅減一半。河北省則全數減去。省預算今年虧一百九十萬，雖有預備費二百萬，可資彌補。惟河北省歷年來預算以外之開支甚多，非萬不得已，不能動支預備費。河北省有此種種困難情形，故對於改組英美系教會學校，希望督辦設法予以補助。需要數目約爲三十六萬元。至農事教育方面，在師範學校及農業學校，均需要添

三 山東省教育廳廳長談話
設實習地畝及一切設備，亦請督辦設法予以補助

關於張署長指示事項歸納之不外以下數點：(1) 東方文化之確立 (2) 學校教育之擴充及充實內容 (3) 職業教育之推廣 (4) 義務教育之進行 (5) 社會教育之改進 (6) 治安強化運動之推行。以上各點，各省均能遵照辦理，惟以經費拮据，進行上未免諸感困難，但關於「東方文化之確立」一點，無須經費，只要各學校教職員努力便能作到。英美文化之流弊，在於功利主義，如果功利主義發達到極點，人類即不能存在，蓋人類之互相殘殺，均由功利主義而來，而東方道義精神，為人類所固有，人之所以為人，即賴有此固有之精神也。孟子曰：「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即道義精神也。欲求人類永久和平，必須將此道義精神發揚光大。此乃事實，並非空論。精神為體，物質為用，故欲剷除英美文化之流弊，非發揚東方道義精神不可。其次為「興亞教育新體制之樹立」，歷史給與戰爭的客觀任務，即是將舊法團打碎，重行建立新體制，歷史給與新體制客觀的任務，即是將各國殘餘的矛盾動力熔冶消解，結成新的動力，也就是完成真實的人類和平，再創造新的文化，增加一頁新的歷史。此種歷史性的戰爭任務，友邦日本，既已表舉於前，吾國亦為共榮團之一環，就教育言，確有急於樹立興亞教育新體制之必要。茲就感想所及，其於興亞教育新體制樹立途中，應行注意者，分述如下：

(一) 發揚東方固有文化 發揚東方固有文化，自應首先主張固有道德，然對此懷疑者正復不少，以為舊道德不復適於今日，殊不知道德本質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不分古今中外，更無新舊之別。近百年來，因歐風美雨之東侵，加以「官邪」「教蠹」於是舉國崇拜歐化赤化，而拋棄本國根本精神，唯論之餘，良深痛心。為中國計，為東亞計，今後惟有聯合友邦日本，結成東方文化陣線，發揚東方固有道德，藉以排除西方文化之毒害。

(二) 發揚「東亞至上主義」 中國為東亞諸國之一員，要復興東亞，必須東亞各民族互相理解，向着共同的目的，協力合作，東亞全體，始能共存共榮。東亞全體奠定了共存共榮的根基，東亞新秩序，方可以確立，進而完成世界新秩序再建之大功。於此友邦戰士邁進於先，我們應如何健全我們自己於後，始能與友邦協力，而走向東亞復興，以至有造於世界和平之大道。以是「東亞至上主義」之理念，於焉需要。

(三)科學之振興 科學為整個社會進步與建設之動力。茲值復興東亞建設東亞新秩序之際。吾國科學水準。比之友邦日本。相差甚遠。以如此低劣之科學水準。又何能與友邦日本分擔共榮國建設之大任。此所以科學之振興。實屬要圖。而此事之實施於教育行政方面可有二事：(1)科學研究機關之設立。(2)與友邦日本科學研究機關之聯絡。(3)科學教育之勵行。

(四)「現實文化」之建設 東亞新秩序建設之在文化上的意義。即中日兩國文化之再建。如果對此而無真正自覺與確信。則文化上層之建設。政治。經濟等各方面之提攜工作。乃根本失其意義。故於此大東亞戰爭之發動。而入於世界改變之途。實有一本我東方固有文化之精神。和新時代配合。再為發揮光大。完成我東方的「現實文化」之必要。

(五)學校教育應注意技術人材之養成 教育為人類生活所必需。其興起也。由於人生之需要。其變革也。亦由於人生之需要。故在某一時。即有某一時之教育。某一社會。即有某一社會之教育。縱其形式內容各有不同。而其為適合生活之需要則一。吾人試一攷諸教育史乘。即可知焉。雖然。生活需要。乃常變遷者也。苟教育不能隨生活需要而變遷。則教育必難顯其功用。甚至教育之病態。即由此發生。今我大東亞共榮國始基已奠。其一切開發建設。在在有技術人材之需。教育應特別注意技術人材之養成。亦即應變體制下最需要之教育也。更具體言之。乃有二事：(1)高等教育應充實。尤應發展「理」。「農」。「工」。「醫」各科。(2)中等教育應多辦建設工作上急需之職業學校。正如周督辦新年對華北教育之希望辭中所謂。「現值新中國再建時期。尤其是逢着了這個大時代。處處需要各種人材。所以我們必須將職業教育。設法擴充。以應時代之需……」。

(六)女學應注重家事教育 家庭為社會之基礎。而女子為家庭之柱石。女子治家學識之高下。攸關民族之興衰。國家之強弱。我友邦日本之所以有今日者。其女學素極注重家事。未始非其主因。我國新式女子。每以服務社會國家。高自期許。視家事為舊式賢妻良母之所為。鄙棄不屑。不知往昔女子教育之弊。不在賢妻良母之訓練。而在於視女子僅能為賢妻良母。絕不使之與聞社會國家事。以致婦女僅知有家庭而不知有社會國家。而今日之女子教育更矯枉過正。致使家庭根本動搖。因之社會國家亦受其影響。此誠女子教育之病態。況當此大時代當前。正是宏揚我東方固有道德之際。則女子教育之宜注重家事也。理有固然。愛就管見所及。概括要旨。分別述之。

(1)知識方面 學校之所以設家事。原為補家庭中學習之不足。學校課以家事。冀以科學方法。授與

家庭中一切必要的知識。俾出校後。有治理家事之基礎。

(2) 技術方面 家事學不是專講理論。應和教授理化科一樣。注重實習。從事實證。理論反復練習。以獲得技術上之巧妙與習慣。故家事學。除授與家庭中必要的知識外。尚應注重授與處理家庭中一切必要的技術。

(3) 道德方面 家庭事務。至為繁複。立身處事。待人接物。有關於道德方面者甚多。故對於道德方面之陶冶。亦極重要。如孝敬翁姑。愛護子女。以及勤儉整潔等良好德性之養成。此種良好德性。為家庭中百般事務之重要根本。倘無此根本良好德性。則縱具有家事之知識技能。而於一家之幸福。必仍無裨益。故家事學。在知識技能方面。固為重要。而在此知識技能之運用上。尤當以陶冶其根本的德性為主要目的。

(七) 新體制教育下應有之特殊訓練 現階段之中國。固以建設東亞新秩序構成東亞協同體為任務與使命者也。然則必如何方克擔此任務。負此使命。必也於此新體制教育下。予國民以特殊之訓練。且言之即以教育從事於新國民之培植。而為新國家奠定建設之基礎。並為國家創造一新生命也。而其訓練中比較切要者。可有下例三種(1)大東亞戰爭真義之理解。(2)勤勞訓練。(3)應戰訓練。

四 主席周澤辦談話 關於青年思想問題

中國人之思想。本具有東方固有之文化。時至今日。并非已將東方固有文化完全失去。不過。此乃臨時病態。如果完全失去。則恢復當大感困難。中國人本為儒家思想。即孔孟思想。如一大古之古松。然各個人之思想如古松之枝葉。如不加灌溉與培養。則漸就衰萎。苟得其養。自然蒼翠茂然。故現在情形。只能說是失其長養。而不能說枝葉枯乾。全不存在。現在之共產問題。乃政治問題。非思想問題。即民國十五年。廣東國民政府聯俄容共。亦是政治手段之錯誤。今日共產軍之無法剷除。係人民無有飯吃。乃生活問題。非思想問題。更無所謂主義。正如李自成張獻忠及洪楊之亂。當時無思想問題。乃因民不聊生之故。釀成火亂。今之共產軍與此并無若何不同之處。如果能全面和平。人民生活安定。則共產軍可自然消滅矣。至於適合英美以對抗同文同種之日本。在理論上。根本不能成立。其中有感情問題。亦非思想問題。今之中國人如一叢小樹。果能善加培養。錯誤之處。加以糾正。自可恢復其原來之思想矣。

五 河南省教育廳廳長談話

關於總署指示事項。一部份爲我們正在辦理。一部份爲我們正欲提議者。現在我們欲請示者。而總署於指示事項內已經指示。以後祇有遵照進行。關於教會學校。自接辦以來。各縣均感經費困難。希望總署方面。予以補助。

六 北京市教育局王局長代表趙秘書談話

關於第三次治安強化運動時。本市各學校會實行節約運動。茲將其辦法報告如下。以供參攷。(1)學生家庭距學校半里以內者不准坐車。(2)筆記本不得空白。習字本要兩面寫。(3)實行兒童郵政儲金。

七 天津市教育局何局長談話

關於義務教育問題

(一)現在因小學教員待遇太低。發生兩種現象(1)師範學校招生時。投考者極不踴躍。雖對學生待遇較厚。招生亦極感困難。因一般人不希望將來充當教員。故有此現象。(2)已充當教員者。稍有機會。即改就他業。對於義務教育前途。頗有妨碍。似應籌擬救濟辦法。(二)至於小學校盡量改歸公立一節。正與天津市方面計劃相合。現在天津市正擬將市內各私立小學校。完全改爲公立。並擬將貧寒學生。免收學費。家境充裕者。酌增其學費。以裕收入。不知是否可行。

八 教育總署張署長談話

關於師範學校招生困難問題。自應設法提高教員待遇。方可解決。此項用款。應設法予以補助。本年度署方曾有此擬議。并於編造概算時。幾經研究。終因 政委會財政困難。一時難以實現。殊覺遺憾。

九 青島市教育局陳局長談話

(一)恢復國立山東大學并積極推行華北義務教育。友邦日本發動大東亞戰爭。節節勝利。無堅不摧。自攻克要塞新加坡後。又席捲爪哇全島。並佔領緬甸首都仰光。英美組織之A B C D包圍陣線。完全崩潰。東亞新秩序現已入實行建設時期。我國自應與友邦協力邁進。以期早日完成此項重大使命。惟建設事業。萬緒千端。既需要專門人材之努力推進。亦需要普通民衆之竭誠擁護。所以恢復原有大學及積極推行義務教育。均爲吾國教育上當務之急。查國立山東大學。在事變前已有數年之歷史。本校設在青島。分校設在濟南。均係爲山東省及青島市中學畢業生謀升學之便利。事變後停辦。迄今未能恢復。殊爲可惜。當第一次及第二次華北教育行政會議時。青島市教育局及山東省教育廳先後提議恢復國立山東大學。以儲興亞人材。經議決。「由教育總署及各省市方面酌量辦理」。現在美國人在濟南設立之齊魯大學。

業已封閉。應即利用此項校產，重辦國立山東大學。本校設於濟南，青島方面暫設一學院。庶山東省及青島市之中學畢業生，有就近升學機會，可減輕經濟上之負擔。由山東方面，最近已有此項提議。青島方面，亦期待甚殷。擬請鈞署轉呈。華北政務委員會籌撥鉅款，責令山東省教育廳青島市教育局積極計劃籌備早日開學，以便培養專門人材。而謀大東亞秩序之建設。至於義務教育一項，為教育第二代國民必須具備之條件，其重要更不待言。去年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關於義務教育之實施，鈞署及各省市均有提案。討論結果，規定辦法，自本年度起實行。惟對於經費一層，仍責令各省市自行籌措。實不免感覺困難。查年來青島市地方歲入，尚不敷用，全恃中央協款，以資補助。現奉 明令協款減少，教育經費當然亦受其影響。計三十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經常臨時兩項僅為一、二七八、〇〇〇元。（經常費九二八、〇〇〇元，臨時費二八〇、〇〇〇元。）若本年度再行減縮，則維持現狀，已不可能。更何能進而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溯查事變前成例，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均係由中央協款補助。況現在省市地方之元氣，尙多未復，籌款維艱，尤非仰賴中央補助不可。擬懇鈞署轉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每年協助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若干，俾得按照核定辦法，逐步實施。藉求義務教育之普及，民衆知識之提高，其有裨於興亞大業，實非淺鮮。

十 主席周督辦談話

（一）加強國民體育 現值大東亞戰爭之際，對於國民體育亟應加強訓練。在青島市方面，求一寬大之體育場而不可得，故希望（1）中央補助款項，以充實設備。（2）頒布學校體育實施規則。（3）提倡國術。

關於恢復山東大學事項：本席在 政委會提出此案，大概該大學經費 政委會恐不能全部擔任，須由山東省青島市各分擔一部分。

十一 教育總署教育局陳局長談話

關於青島市提議加強國民體育一節，事變後有新民體育協會，後改爲華北體育協會，在本總署指導監督之下，協力舉辦運動會等事項，現以實際需要，本署於最近一星期內，已成立體育科辦理體育行政事宜，一切具體辦法，正在計劃進行中。

十二 蘇准特別區行政公署教育處陳處長談話

（一）關於教育法令問題，現在仍適用舊法令，惟其中有不甚適宜之處，如小學法、小學規程、中學法、中學規程、師範學校法、師範學校規程等，希望規定一最適合現在實情之辦法，俾資遵循。

(2)關於教育經費成數問題。教育總署方面規定。教育經費應佔全政費百分之十五。在過去江蘇省教育經費成數為百分之三十。現在生活日高。教育經費成數反減少。辦理殊感困難。小學教員待遇。每月為三十元至七十元。因待遇甚低。不能羅致人材。現在各地方政費。統收統支。教育經費。易被挪用。希望總署規定各稅中應帶徵教育費若干成。以免挪用。

(3)提倡社會教育。以扶植一般民衆之正確思想。現值大東亞戰爭時期。一般民衆常受對方之虛偽宣傳。誤入歧途。故提倡社會教育實爲刻不容緩之圖。

十三 河北省教育廳孫廳長談話

河北省在事變前簡易師範每縣均有。校。事變後各縣簡師。舉多停頓。致各地方皆感師資缺乏。是以現在正計劃分區設立師範學校(每道至少一校)惟校址校舍諸成問題。刻正調查各縣需要師資情形。又過去師範生之目的。不在擔任教職。實因家境困難。不得已而入師範。此後擬嚴行師範生服務辦法。不服務者。追繳其飯費等。又師範生分配各縣服務。恒因治安關係。不欲前往。且以待遇低廉。不欲到鄉村服務。此後師範學校招生。擬由各縣保送。畢業後。即回縣服務。至提高教員待遇一項。其盼早日實行。并希望規定待遇標準。通行各省市轉令各縣實行。又各縣教育科長督學。不得由他人兼任。以強化教科組織。小學教員到講習會或訓練所受訓後。應將其待遇提高。又河北省推行農事教育農職招生時。恒感困難。因許多人願入此類學校。現在農職一方面鍛鍊學生身體。使其強健。并使其致力於勤勞作業。至義務教育方面。在事變前中央原有教育補助費每年一百二十萬元。事變後。財政統收統支。三十年度。政委會尚有補助費全年一百二十萬元(此係全部政費補助非專補助教育者)本年度(三十一年度)省財政自給自足。將補助費全數取消。河北省各款統收統支。以致教款甚感困難。請督辦轉呈。政委會予以補助。

十四 主席周督辦談話

談話會現已終了。明日上午敦請日本軍司令部永井報道部長特別演講。希諸位出席。原定明日下午之談話會。不再舉行。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商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令京津會計師公會

為令遵事查近來向本署請領會計師證書者其資歷多有在會計師事務所充任主要助理二年以上者惟查會計師任用助理員依法應向所在地之實業行政官署呈請登記轉報本總署備案現在各會計師多有未經照辦者茲為整頓起見着由該公會轉知各會計師限於文到後兩星期內將曾經或現在僱用之助理員人數姓名略歷及任用年月日開具清單送由該公會彙案轉報本總署以備查核嗣後各會計師對於助理員如有變更時仍應依照會計師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隨時呈請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登記轉報本總署備案如有不報者本總署對其資格作為無效合行令仰該公會遵照辦理此令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總訓字第五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署理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曹善揆

為訓令事案查華北農事試驗場本年度招考農業技術練習生定於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北京濟南青島三處分別舉行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遴派委員屆時前往該場青島支場監臨局試並將員名暨監考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總訓字第五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本署技正魏世有

為令知事案查華北農事試驗場本年度招考農業技術練習生定於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舉行茲派該技正前往北京總場監試具報此令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工字第七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為呈送專案查關於前農礦部農業生產管理局調查各省市油廠油槽一案所有各省市填送之油廠油槽調查表均經先後呈送鈞會查轉在案茲復准河北省公署咨送滿城等十六縣續報油廠油槽調查表到署理合備文呈送鈞會鑒核查轉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送河北省滿城等十六縣油槽表一冊計一百七十七張(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總呈字第八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呈為呈報事竊奉

鈞會秘人字第二三八七號訓令內開代理該總署秘書兼代局長樞實惠著專代局長無庸仍代秘書所遺秘書一缺派委文熙代理聽候簡命除分令外仰知照等因奉此查該員等已於本月二十一日各就新職理合備文呈報伏祈

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三一字第二十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為咨行事案查關於農產物果樹桑蠶等生產情形及作物病蟲害天災發生狀況歷年均經本總署製定表式調查在案現在三十年度秋收已過自當仍照成案辦理俾資考核相應檢同表式六種咨請查照飭屬填報送署為荷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 附農產物收量調查表一份 主要果樹產量調查表一份 桑蠶調查表一份 農作物病害調查表一份 農作物蟲害調查表一份 災情調查表一份 (均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一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省建字第八四號咨內開前准貴總署商字第四六一號咨關於工商同業公會姑准改選一案業經令飭各市縣遵辦在案茲據太原府及清源平定曲沃高平榆次平遙祁縣寧武昔陽徐溝繁峙新絳等十二縣呈送各業同業公會職員名冊及章程經核核向屬相符除令催其餘各縣勸導各商早日組織外相應先行檢同原冊各一份隨咨附送即請查照備案等因附送清源等十三市縣原冊一百七十份清單一紙准此查太原府新絳縣榆次縣暨平定縣陽泉鎮所送各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等件大致尚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其平遙等九縣各業同業公會章程尚有應行修正之處茲分別列舉於下

平遙縣各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發生第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第十六條當為第八條之誤查該縣各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係規定職員解任各條款應依照同業公會法第八條所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一）褫奪公權者（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三）無行為能力者」之規定方屬相合原章程所援引之第十六條為「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不相膾合

祁縣 徐溝 繁峙 曲沃 昔陽 高平 清源等縣各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董事職權第三項「議決第三章列舉各事務

」按照原章程第三章應為第二章之誤以第三章係規定會員事項與第二十二條所載董事會職權並無關係

曲沃縣各業同業公會章程第八條第二項各縣並未列入似應刪去

又第二十四條「候補董事未遞補權不得列席會議」權字當為前字之誤
又章程後又有說明及附商會章程準則關於設置監事規定條文當係 貴公署抄發各市縣參考之用似不必列入章程以內
繁峙縣貨業同業公會章程名稱似有未合應指明何種貨業以免含混

高平縣煤業同業公會第六章內事業費之籌集未明白規定

清源縣各業同業公會章程第十五條「妨碍本會名譽行用者」行字當為信字之誤

又各縣公會章程內均有「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報刊布之并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備案」之條文該縣各業公會章程并無此項規定應於第三十九條後加入上項條文以歸一律

寧武縣各業同業公會章程第十一條內載有「款繳費費得由會員大會予以警告」之規定款字當為欠字之誤

又第二十五條「左列各款」下應加「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九字

又第三十四條內規定假決議辦法載有「將其結果通過各代表」一語過字當為皆字之誤

寧武縣雜貨業同業公會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下漏列第一項「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之規定似應補入

又第三十八條內「十二月三十日」應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將太原市新絳縣榆次縣暨平定縣陽泉鎮各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存查平遙等九縣各業同業公會會員職員名冊暫存外相應擬

同平遙等九縣各業同業公會章程計肆拾貳份隨文送還

貴公署轉飭依照前開各項分別更正查復到署後再予備案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附送平遙等九縣各業同業公會章程計四十二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商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原具呈人宮玉衡

呈一件 為呈請發給會計師證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具呈人請發會計師證書一事經交本總署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以所送朝陽大學畢業證書而加蓋之教育部印頗有疑義且查朝大歷屆畢業同學錄內並無該具呈人姓名所請發給會計師證書一節碍難照准合將原送文件費款發還仰即查收此批

附發還畢業證書一件 服務證明書一件 證書影本四張 像片二張 國幣五十二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商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原具呈人謝振江

呈一件 為呈請會計師登記由

呈覽附件均悉該具呈人呈請會計師登記一事經交本總署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以學歷一項雖尚合格而所送資歷文件係由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至三十年七月在天津李恆英會計師事務所服務之證明書但查該具呈人係於三十年六月畢業則在求學期間理應留京肄業何能又在天津服務是資歷一項顯有不實所請會計師登記礙難照准合將原送文件費稅發還俾即查收此批

附發還畢業證明書服務證明書各一件 影本二張 像片二張 履歷一紙 費稅五十二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告

證字第二七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

為通告事查本署受理華北商標註冊各案件前經商標局核准送還業將審定號數及呈請人姓名等項先後列表登載公報公佈在案茲復准實業部商字第六五號函送商標局續經審定公告之商標三件暨核駁者五件除將審定書分別轉發外合再列表刊登於後俾眾週知特此通告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收轉華北商標審定公告表

登載第二十二期商標公報

審定號數	商標	標名	稱項別呈	請人	頁公	報次	實業部公文到署日期
第三五五六號	永		樂五〇	屈振華	二	一一二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三五五七號	白		鳳三八	向林秀	一	六九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三五六四號	九		福四六	天祥成機器磨坊慈顯庭	一	九九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總計	三	件					

附核駁商標公告表

登載第二十二期商標公報

核駁 號數	呈請人	商標名稱	項別	專用商品	核駁理由摘要	核駁年月日	實業部公文到 署日期
187	振華工業社	華盛頓牌	五〇	墨類之墨水	核與第八號之華盛頓牌商標名稱相同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188	振華工業社	勃得牌	五〇	墨類之墨水	核與天津振信商行呈准查得商標名稱相同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189	福興織染公司	美人花	三一	足頭類各種布疋	核與先定合名商標名稱相同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190	向林秀雄	黑松	三八	酒類之日本酒燒酎味淋	核與劍菱酒造株式會社呈准註冊第二八五二號黑松商標名稱相同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191	新豐麵粉廠 胡銘新	吉羊牌	四六	穀製粉類麵粉	核與合義洋行呈請註冊在先之羊牌商標圖形相近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總計	五件						

實業總署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三十一年四月份

公司名稱	營業資本	所在地	登記通知書號數	核准日期	備考

<p>支開公有股運華 店封司限份輪北</p>	<p>司限份裝絨隆豐 公有股服呢泰</p>	<p>公有股地建 司限份產青</p>
<p>一 與運送及承攬運送營業 甲 庫上力之承攬及左列營業 倉 庫資業通融丙委託買賣業 丁 行爲三關於以上各款及保 證 之一切事務 聯 以各款同種之業務及與此 有 關聯之專業</p>	<p>一 西服呢絨綢布業 二 鞋製造業 三 化粧品雜貨業</p>	<p>買賣房地產代理房地產業務其 他委託及附屬業務</p>
<p>圓萬百貳千壹幣國</p>	<p>圓萬伍拾貳幣國</p>	<p>元萬拾陸幣國</p>
<p>北京市</p>	<p>零南音門北 二 一 寺 外 京 號 百 路 觀 前</p>	<p>路 小 青 十 港 島 號 二 市</p>
<p>號陸陸壹第字通</p>	<p>號肆陸壹第字通</p>	<p>號叁陸壹第字通</p>
<p>日二十二月四</p>	<p>日四十月四</p>	<p>日十月四</p>
<p>設立支店登記</p>	<p>設立登記</p>	<p>設立登記</p>

<p>天 津 中 易 有 限 公 司 天 津 中 易 有 限 公 司</p>	<p>新 生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新 生 銀 行 有 限 公 司</p>	<p>大 印 工 有 限 公 司 大 印 工 有 限 公 司</p>
<p>專營米麵雜糧糖紙雜貨五金機 器採購批發出口進口事業</p>	<p>存 款 放 款 匯 款</p>	<p>印刷商標圖樣製造各種紙盒及 其他附屬事務</p>
<p>國幣伍拾萬圓</p>	<p>國幣壹百萬圓</p>	<p>國幣貳萬陸千元</p>
<p>天 津 特 政 街 大 樓 天 津 特 政 街 大 樓 天 津 特 政 街 大 樓</p>	<p>天 津 租 界 十 路 蔭 路 天 津 租 界 十 路 蔭 路 天 津 租 界 十 路 蔭 路</p>	<p>青 島 代 支 路 二 十 三 號</p>
<p>通 字 第 壹 陸 玖 號</p>	<p>通 字 第 壹 陸 捌 號</p>	<p>通 字 第 壹 陸 柒 號</p>
<p>四 月 二 十 五 日</p>	<p>四 月 二 十 二 日</p>	<p>四 月 二 十 二 日</p>
<p>設 立 登 記</p>	<p>設 立 登 記</p>	<p>設 立 登 記</p>

姓	名	籍	貫	登記通知書號數	核准	月	日	備	考
楊	釋	河北省涿縣		計字第三四號	四月	一	日		
劉	瑗	浙江鄞縣		計字第三五號	四月	三	日		
慕	庸	山東省蓬萊縣		計字第三六號	四月	三	十日		

實業總署准核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三十一年四月份

支開公有股質三中
店封司限份易洋國

一 行 物 品 輸 入 及 販 賣 業
二 產 及 有 價 證 券 之 取 得 並 用 不 動
三 保 險 代 理 業 之 買 賣 及 輸 出 經 營
四 各 項 事 業 上 必 要 之 附 帶 事 業
五 前 七 項 公 司 之 發 起 人 各 項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發 起 人 各 項 事 業 股

國幣壹千萬元

北京市內一區黃城根貳拾叁號

通字第一壹號

四月二十二日

設立支店登記

國立華北編譯館

最近出版要目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勳舒貽上合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 二元四角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梁盛志著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二)

定價 一元三角

西洋上古史

吳祥麒編

(大學叢書之一)

定價 五元

荷屬東印度

(小叢刊之一)

定價 七角五分

館址 北京北海公園後門內鏡清齋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九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天津工程局事務科科長張 豪

茲調派該員爲本總署天津工程局經理科科長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九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水利局技正趙成楷

茲調派該員爲本總署天津工程局事務科科長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九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天津工程局參事立神弘洋

該員着毋庸兼代本總署天津工程局公路科科長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九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總務局技正五十嵐茂男

茲調派該員為本總署天津工程局公路科科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開封工程處參事柳井三郎

該員着毋庸兼任本總署開封工程處工務科科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九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公路局技正望月一輔

茲調派該員為本總署開封工程處工務科科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九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開封工程處工務科科長望月一輔

茲派該員兼代本總署開封工程處開封施工所所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〇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濟南工程局參事澁谷和夫

茲派該員兼代本總署濟南工程局工務科科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〇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太原工程局工務科科長篠田重行

茲派該員暫行兼代本總署太原工程局參事職務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〇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總務局技正岡本但夫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〇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水利局科員鈴木秀夫

茲調委該員為本總署石門河渠工程處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〇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水利局技佐丸尾新入

茲調委該員為本總署石門河渠工程處技佐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七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茲委山田三知雄為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七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茲委日淺經義為本總署太原工程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七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茲委清水壽雄為本總署天津工程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七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茲委小廣善男為本總署天津工程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本總署濟南工程局技佐李鴻恩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七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茲委馬容驥為本總署保定工程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為訓令事查本總署技監三浦七郎業經歸國任職茲奉

令各工程局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三二二三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茲派田淵壽郎代理該總署技監聽候簡命除令派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現田淵技監業於五月三十日到署任事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為訓令事查該校第一期學生在校肄習學科即將修業終了分派實習本年暑期招生應按照左開名額分別辦理

一 土木科第三期 一百六十名

一 電機科第二期 二十名

共計一百八十名

令喉令仰遵照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五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第七三二號呈一件 為呈報屈家店進水閘及船閘補修工事竣工檢同各項書類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附竣工書件并無檢査命令及檢査報告是否該局尙未派員檢査或遺漏未送仰即查明具報為要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六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年度水患預防實施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六六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呈報唐山塘沽津塘國道施工所啓用鈴記日期附呈印模并繳前塘沽新市區施工所鈴記請
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呈前天津市建設工程局塘沽新市區施工所截角鈴記一方并予註銷此令印模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七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保定工程局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呈一件 為呈報本年度水利事業災害預防費設計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尙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七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呈一件 為呈送山東省長清縣宋家橋至北店子間玉符川堤防補修工事開工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總字第八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為呈送事案奉

鈞會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秘總字第二五四六號訓令開為令選事查各級機關組織系統時有變更目前實況本會肅待明瞭茲經制定組織系統表式一種應即飭由各級機關依照現況翔實編製呈會候核嗣後倘有變動并應另製新表隨時呈報以備稽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暨說明各一份仰該署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辦為要此令等因附發表式一份奉此遵即依式編製完竣理合備文呈送敬祈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本署組織系統表一份(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都字第二七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為咨復事准

貴署本年二月六日函以市民王德祥果兆田趙像五等擬砍伐東郊自設地內所植樹木可否鋸伐請核復等因當經令飭北京工程局

查復茲據復稱該王德祥等所請砍伐樹木地點均係位於北京通州間禁止採伐區域以內為維持該區間附近風景起見礙難准予鑿

伐等情經核屬實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總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逕啟者准

貴會本年六月九日來函以七月一日上午十時舉行燕京道第二屆聯合協議履派員屆時參加並將本年度施政方針先期檢送等由茲派本總署技正向雲衢楊金鑰饒葆民等三員屆時前往出席相應檢同本總署三十一年度土木建設施政方針及計劃大綱隨函送

請查照為荷此致

新民會燕京道總署

建設總署 啓

附錄(一)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第五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各診療所

為訓令事查各診療所每月支領各項經費如有節餘照章應隨同計算按月呈繳原為月清月款起見茲據周村診療所請將三十年三月份薪津節餘事隔年餘始行呈繳手續殊欠正當唯此種情形各所恐亦難免為此通令仰即遵照如有此項節餘務須照章辦理勿得做尤為要此令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防疫委員會公函

第二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案准

貴公署第一九四號函開查貴會補助東單公眾便所建築工程費委託建設總署北京工程局辦理一案前准建設總署函以全部竣工請派員接收管理等因業經飭據本市衛生局派員接收並派第一清潔班管理員兼充該便所管理員添僱男女廚夫清潔夫各一名管理呈報在案茲准建設總署北京工程局事字第五五號函以經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移交衛生局接收請查照見復等因到署除函復外相應將接收管理情形函請

貴會查照等因准此查該便所既由

貴公署衛生局及建署北京工程局雙方接交完竣實施管理本會建築模範便所以重衛生而利防疫之目的得以達成至為欣慰嗣後仍請轉飭管理人員妥為保管庶可永便市民以免損壞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防疫委員會公函

第二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逕啓者查歷年以來關於發行法定傳染病預防接種證明書一項各地區防疫委員會辦理情形多屬因地制宜各自定規式樣既殊紙色亦異本會爲規畫一律並使民衆便利起見擬自下年度起制定一定式樣用紙分發各地方依照辦理以示劃一而利進行相應函達

即將

貴地區本年度使用各種接種證明書式樣紙各檢一份逕送本會以資參考再本會交付

貴地區本年度防疫用藥物衛生材料等並希於每種防疫工作結束後即編列消耗品量細目表一份送到本會以備查核事關年度計劃務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地區防疫委員會

各 縣 公 署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王 揖 唐

附錄(二)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

第九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西郊貧民振款清冊(十三)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鄭明氏	阜外月壇東夾道二〇號	捌元	閻俊峯	阜外小老爺廟一一號	肆元
鄭文奎	阜外北河沿六號	伍元	閻韓氏	阜外月壇二五號	伍元
鄭一旺	西外藍靛廠下村二二號	柒元	穆德勝	阜外教場胡同六號	肆元
鄭祥氏	阜外寶塔寺一六號	捌元	穆王氏	阜外北營房七一號	伍元
盧乃文	阜外高井胡同一二號	叁元	韓國誠	西外百慶寺廟內	叁元
盧潤亭	博物院路六九號	肆元	韓振興	阜外禮土口一九號	肆元
盧大	阜外三塔寺甲八號	貳元	關存保	南禮土路東夾道二〇號	伍元
盧瑞先	阜外三塔寺九號	叁元	關長順	藍淀廠前火正藍旗四三號	拾元
盧瑞芳	阜外三塔寺甲八號	叁元	關裕祥	阜外北營房一九四號	叁元
盧柏山	西外南關上二條一二號	貳元	關貴榮	西外榆樹館五號	伍元
盧登方	西外老虎洞三號	伍元	關黃氏	阜外白堆子胡同一〇三號	伍元
盧董氏	北禮士路五一號	伍元	魏秉燾	西外老虎洞四號	貳元
盧金山	阜外三塔寺八號	貳元	譚宗正	西外榆樹館八號	貳元
盧張氏	阜外三塔寺七號	伍元	嚴國忠	阜外小老爺廟一一號	肆元
施李氏	阜外圓廣寺七號	陸元	蘇恩福	阜外望河樓小八旗三號	伍元
閻何氏	阜外月壇二四號	陸元	金汪緒	阜外月壇一二號	陸元
閻清吉	阜外杜家坑六號	叁元	倪基	西外博物院路六六號	捌元

傅百順	北郊河北新營一〇號	陸元	楊鳳翔	蕭家河老營房一一四號	陸元
傅白氏	北郊河北新營二四號	陸元	白何氏	蕭家河正黃旗五一號	伍元
何法文	北禮士路乙四八號	伍元	王趙氏	蕭家河正黃旗一號	伍元
歐德耀	阜外月壇市場三一號	叁元	張李氏	蕭家河北新營三一號	伍元
劉馬氏	阜外月壇二八號	叁元	司德	蕭家河上河沿村二四號	伍元
常德明	阜外月壇二三號	伍元	那王氏	北郊肖家河東四三號	陸元
唐張氏	阜外月壇市場二〇號	肆元	關榮奎	藍淀廠外火正藍五條四九號	肆元
盧煥永	阜外三塔寺甲八號	叁元	清壽氏	西郊火器營正白旗一一號	肆元
盧貴如	阜外三塔寺甲八號	叁元	世勳	藍淀廠老營房東六條七七號	肆元
李景岡	阜外三塔寺二號	叁元	黃邱氏	圓明園正黃旗五五號	陸元
趙苗氏	阜外三塔寺二號	伍元	于德海	圓明園正黃旗三號	捌元
王郝氏	阜外北禮士路丁四八號	叁元	寶烏珍	正黃旗一二八號	伍元
王李氏	阜外禮拜寺北口一號	捌元	董劉氏	海淀西上坡一九號	伍元
楊廣興	阜外北禮士路丁四八號	叁元	王劉氏	海淀西上坡一九號	伍元
王振超	阜外富興莊二二號	叁元	郭傳氏	南海淀七號	伍元
張鴻斌	阜外圓廣寺七號	肆元	王尹氏	倒座觀音堂廟後一六號	伍元
張陳氏	阜外月壇五二號	伍元	宋何氏	倒座觀音堂甲二二號	陸元
金范氏	阜外月壇四九號	伍元	張馬氏	前官園二四號	伍元
常景氏	阜外月壇市場四八號	伍元	趙韓氏	佛教利生會轉	捌元
水明	藍淀廠老營房六五號	伍元	于慶魁	阜外北營子四三號	捌元
唐永昆	藍淀廠老營房九二號	伍元	湯慶順	阜外南營房一七號	叁元
水寬	藍淀廠外火廟藍旗一二號	伍元	玉楊氏	阜外北營房二八七號	叁元
郝趙氏	藍淀廠外火廟藍旗一二號	伍元			

第九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西城貧民振款清冊(十四)

以上共計七十九戶 共支國幣壹百柒拾柒元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丁瑞堂	西直門內大帽胡同一七號	伍元	王樹海	宣內回回營二四號	肆元
丁白氏	西直門內北帽胡同一一號	肆元	王志樹	宣內回回營一四號	捌元
丁俊臣	西直門內太平胡同五號	陸元	王玉堂	西直門內新街口小三條八號	捌元
刁應氏	宣內太平湖營房六號	肆元	王玉清	西直門內新街口後坑胡同二三號	肆元
于保成	西直門內安成胡同一八號	伍元	王廷	西直門內松樹巷二號	柒元
于家貴	西直門內新街口湯泉胡同一二號	伍元	王禹勳	西直門大街二六號	叁元
于世澤	阜內西四中毛家灣一三號	伍元	王海	新街口東新開路一六號	貳元
于鼎臣	西直門內南小街永祥寺六號	叁元	王富	西直門內新街口北後坑胡同二〇號	陸元
于運江	西直門內旂壇寺姓姓房一六號	肆元	王德海	西直門內新街口小七條六號	叁元
于景和	阜內南順城街三五號	叁元	王明安	西直門內西教場小四胡同甲四號	肆元
于繼林	西直門內後桃園二四號	伍元	王德水	西直門內新街口小四條乙一號	伍元
于李氏	西直門內新街口孟家大院四號	肆元	王德林	西直門內新街口板橋三條胡同車門一號	陸元
王白氏	西直門內旂壇寺虎城胡同三號	伍元	王綬鈴	阜內北溝沿前紗絡胡同六號	肆元
王義民	西安門內旂壇寺後當鋪胡同九號	陸元	王子安	西直門內新街口北後坑胡同一七號	肆元
王仲秋	府右街運料門胡同二四號	伍元	王常山	西直門內新街口南口袋胡同三號	伍元
王永祿	和內高碑胡同二八號	捌元	王立生	阜內西四錢串胡同二號	陸元
王文貴	西安門內旂壇寺前茅屋一一號	柒元	王張氏	西直門內前帽胡同一〇號	陸元
王鳳奎	松樹胡同旁門三四號	叁元	王朱氏	西直門內前帽胡同一〇號	陸元
王德泰	宣內太僕寺街二一號	陸元	王錫江	西直門內護國寺後院三七號	伍元
王德安	西直門內前桃園胡同六號	陸元	王三陽	西直門內護國寺廟內花洞子	伍元
王增	府右街一六號	伍元	王多福	阜內北溝沿小蘆編胡同車門一號	柒元
王寬	西直門內新街口菜園六條二六號	叁元	王田氏	西直門內翊教寺甲三號	肆元
王起祥	西直門內後桃園三四號	肆元	王張氏	阜內北順城街二四號	柒元
王志通	西直門內北草廠石碑大院一〇號	伍元	王張氏	西直門內南小街喇叭胡同二號	伍元

奉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王韓氏	西直門內弓背胡同三號	肆元	王運豐	阜內臥佛寺街二〇號	柒元
王平生	西直門內喇叭胡同六號	叁元	王進德	阜內三道柵欄胡同一二號	叁元
王子元	下窪子胡同七號	肆元	王振清	宣內振子街半截碑胡同七號	柒元
王雙慶	阜內大玉皇閣一一號	伍元	王富貴	阜內三道柵欄一二號	肆元
王連桂	西直門內弓弦胡同一二號	陸元	王徐氏	阜內三道柵欄一二號	肆元
王春泉	阜內什八半截胡同四號	伍元	王陸氏	宣內西單關才胡同二號	叁元
王淑英	西直門內大帽胡同金家大院四號	貳元	王海	阜內大喜胡同羊腸胡同一一號	柒元
王履平	阜內羊市大街甲五四號	陸元	王景氏	宣內成方街大門巷二號	玖元
王全興	阜內羊市大街八三號	柒元	王德祿	阜內巡捕廳原通胡同一號	叁元
王文登	阜內羊市大街四四號	貳元	王德祿	宣內庫資胡同一八號	陸元
王昇祥	阜內澡堂子胡同六號	伍元	王和	阜內南順城街一〇號	肆元
王和	西直門內南草廠胡同二三號	貳元	王金澄	阜內南順城街七四號	伍元
王常氏	阜內白塔寺夾道胡同五號	伍元	王占魁	阜內南順城街八三號	伍元
王度氏	阜內西四敬勝胡同一〇號	貳元	王榮臣	阜內南順城街後門三五號	肆元
王李氏	阜內羊市大街八三號	叁元	王樹棠	阜內南順城街一二五號	肆元
王英謙	宣內關才胡同石佛寺廟外院西房	陸元	王金來	宣內象來街九號	伍元
王順	阜內白塔寺夾道一三號	叁元	王存	宣內月台大門七號	陸元
王福	宣內南溝沿壬一二號	肆元	王有生	宣內月台大門七號	肆元
王貴	宣內翠花街一七號	陸元	王玉	宣內太平胡同五號	叁元
王永順	宣內南溝沿一號	伍元	王崑立	宣內西單學院胡同二〇號	陸元
王長福	翠花街一九號	伍元	王安	宣內西單西按院胡同三九號	伍元
王玉氏	宣內西單關才胡同三四號	伍元	土純	阜內孟端胡同三〇號	肆元
王趙氏	阜內翠花橫街二七號	陸元			

第九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西城貧民振款清冊(十五)

以上共計九十三戶 共支國幣肆百肆拾伍元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王立華	宣內北關市口四三號	伍元	卞蘇氏	西直門內新街口金家大院四號	肆元
王增	宣內保安寺二三號	叁元	文雲	西直門內後秀才胡同三號	肆元
王景松	宣內保安寺六號	叁元	牛陳氏	宣內南溝沿一號	叁元
王耀華	宣內保安寺太號	叁元	牛溫氏	西直門內北魏兒胡同二二號	柒元
王有生	宣內保安寺六號	貳元	牛李氏	西直門內新街口小六條二一號	叁元
王梁氏	宣內保安寺一四號	肆元	牛福林	和內剛家大院九號	肆元
王德泉	宣內保安寺六號	叁元	天福和	宣內南溝沿三九號	捌元
王程氏	宣內府右街新建胡同一七號	拾元	尚洪	宣內西單以佛寺街二〇號	玖元
王楊氏	宣內西單邱祖胡同一二號	拾元	田有才	阜內北塔寺夾道一八號	伍元
王劉氏	內西華門外北長街靜默寺甲三〇號	陸元	田富氏	西安門內惜薪司胡同二三號	肆元
王祿氏	西直門內新街口天七條九號	叁元	田樹棠	宣內宗帽四條一七號	伍元
王譚氏	西直門內新街口羊溢滋胡同四號	陸元	田清瑞	阜內南順城街一三七號	肆元
王趙氏	西直門內樺皮廠一四號	肆元	田本立	宣內知義伯大院甲一一號	伍元
王德山	宣內臥佛寺街二〇號	柒元	田和	宣內西單大沙果胡同六號	捌元
孔楊氏	西直門內新街口大四條西井兒胡同一二號	陸元	田松海	宣內炕眼井一〇號	捌元
孔進朝	和內松樹胡同二六號	伍元	田偏兩	宣內國會街四六號	捌元
孔何氏	宣內西單太平橋二八號	肆元	白海泉	阜內西四北大街七四號	肆元
毛王氏	西直門內新街口北大街一一五號	叁元	白玉和	西直門內新街口北後坑三號	肆元
方呂氏	內西華門北長街井兒胡同一號	伍元	白趙氏	西直門內新街口小七條八號	貳元
方松泉	阜內羊市大街一一七號	叁元	白吉氏	西直門內西教場磚瓦胡同一〇號	伍元
方夢龍	前內順城街一四號	肆元	白伯平	西直門內新街口西大街一六號	伍元
方徐氏	西安門外南黃城根後門一一號	陸元	白普航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胡同一號	陸元
方馬氏	新城門內成方街百子胡同四號	肆元	白恩奎	西直門內松樹巷七號	肆元
尤壽山	阜內西四三道欄一二號	肆元	白張氏	西直門內新街口七條九號	陸元

白奎氏	西直門內高井胡同一號	叁元	付兆本	西直門內東新開路八號	肆元
白桂林	宣內太平湖蕭棚一八號	拾元	司同順	西直門內松樹巷四號	肆元
白長林	宣內西單邱祖胡同三三號	柒元	朱監生	阜內大喜胡同一一號	肆元
白榮貴	宣內西鑲匠炕眼井胡同七號	陸元	朱德海	宣內報子街六九號	伍元
白文煥	西直門內小四條六號	伍元	朱靜亭	西直門內翊教寺廟內旁門一〇號	肆元
白興氏	阜內西城根一六號	肆元	安行善	宣內月台大門七號	伍元
白中正	阜內南順城街五八號	貳元	安瑞氏	西直門內雞街口小五條一七號	貳元
白一氏	宣內西單按院胡同甲六四號	肆元	安鍾泰	阜內白塔寺夾道六號	伍元
白朱氏	阜內宮門口糖房胡同甲六四號	叁元	安曹氏	西直門內南小街五七號	肆元
白寶氏	西四頌賞胡同二號	叁元	安慶	西直門內寶禪寺街一一號	肆元
史長和	宣內回回營五號	肆元	任德山	阜內前紗絲胡同六號	伍元
史劉氏	宣內油房胡同一八號	肆元	任老姑	阜內南順城街一〇二號	柒元
史梁氏	宣內油房胡同一八號	叁元	成劉氏	西直門內松樹巷七號	肆元
永春生	西安門外頌賞胡同一號	伍元	伊李氏	西直門內北溝沿一二二號	貳元
玉成	阜內西四三道欄欄一七號	肆元	吉富氏	西直門內柳巷胡同九號	叁元
玉吉福	西直門內南順城街五號	伍元	全雙悅	宣內石駱馬後宅胡同四號	陸元
玉昆	阜內北關市口小沙果胡同甲八號	肆元	全順	西直門內南小街五七號	肆元
王魁玉	宣內西單邱祖胡同三一號	伍元	全斌	西單東斜街五〇號	叁元
石貴氏	西直門內南順城街一三號	肆元	多壽	阜內白塔寺夾道二三號	叁元
石清華	和內南所胡同甲六號	貳元	江玉榮	宣內東太平街一〇號	捌元
石德珍	宣內石駱馬大街四二號	陸元	曲書蘭	西直門內護國寺後街匠營二〇號	陸元
平國豐	西直門內半壁街五一號	伍元	李會壽	西直門內護國寺前院六號	伍元
平一德	西直門內西觀音寺一九號	肆元	李煥生	松樹胡同二六號	伍元
冉紫東	阜內帝王廟夾道興隆里三號	伍元	李德山	西直門內新街口大四條四一號	肆元

以上共計九十六戶 共支國幣肆百伍拾柒元

附錄(三)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九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鄭英儒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邱佐臣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吳玉崑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義志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書文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氏因重婚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鄧本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廣志因強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恩波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林曉揚等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文元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管居仁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 ####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孫雲與蔡會氏等因請求返還契據及款項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甘永富與索田淑貞因請求返還房地及契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蔡文華與徐王氏因請求由家離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胡蘭亭與董夢華因確認典權成立及請求支付租金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季學綱與季金氏因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希曾為與王耀曾因請求交還營業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陳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陳英奎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梁大石頭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順義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向山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傅子華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德昌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白紀華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靳登瀛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曲顯慶因傷害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丁元雨因曲顯慶傷害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馬麒麟等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郭永哲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寶璽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秦伯儉因妨害家庭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徐廣財因竊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五三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生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收預費刊) (告廣載登)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報目表

(收不票郵) (內在費郵)

附記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保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報面洽

等級	甲等	乙等	丙等
全	八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半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四分之一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地位	底頁外面	封之面裏面	甲外乙地位等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類	零售	一個月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別期	售一	月六	月十	年三	年七
數	期	期	期	期	期
價	每份四角	每份二元四角	每份七元	每份十三元	每份二十五元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總行行址
營業種類

國幣伍千萬圓整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電報掛號
電話行話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潞安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保定 天津北馬路 宿縣

辦事處
兌換所

北京東車站 西交民巷 東四牌樓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